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3）36号

李*琴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*****8021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7日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新会区会城城东路28号3座601单元楼顶加建砖混合建筑物和铁棚，砖混合建筑物、铁棚建筑面积分别为15平方米和15平方米。属于违法行为。我街道依法于2022年12月6日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2）1-031号），你未履行行政处罚义务，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44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44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3）044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3年7月14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3〕044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李*琴（身份证号码：444078219*****8021）

住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城东路28号3座601

因你于2022年7月25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会城城东路28号3座601单元楼顶加建砖混合结构建筑物和铁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2年11月11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2〕1-031号），已于2022年12月6日网上公告送达你，要求你于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伍杰文、吴杰田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6

单位地址：会城何家大塘新村4座首层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2023年7月10日

